

● 公益 · 專業 · 權益 ●

# 花蓮縣教師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聯合會刊

111年第二季

★教師（工）會不是萬能的，但沒有教師（工）會是萬萬不能的！★

## 各版重點提示

- 第三版 暑假服務會員不打烊
- 第四版 代理代課教師別在暑假做勞健保孤兒
- 第五版 疫情被居隔衍生的排代與代課費問題
- 第九版 花蓮縣教師職場霸凌的申訴管道在哪裡
- 第十版 教師得否拒絕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指派的工作？
- 第十三版 爭取疫情停實體課居家線上教學視同上班
- 第十四版 花蓮縣教師會111年4至6月大事記
- 第十五版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1年4至6月大事記
- 第十五版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1年4至6月大事記
- 第十六版 捐款芳名錄徵信

聯合發行人：陳碧華、劉立軍 編輯委員：教師會第十屆理事、教師工會第三屆理事

聯合會址：970016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

電話：03-8358012 傳真：03-8358012 網址：<http://www.hta.org.tw>

教師會電郵信箱：[hta.formosa@msa.hinet.net](mailto:hta.formosa@msa.hinet.net) 教師工會電郵信箱：[hctu.taiwan@gmail.com](mailto:hctu.taiwan@gmail.com)

秘書電郵信箱：[hta@ms60.url.com.tw](mailto:hta@ms60.url.com.tw) 會員投訴電郵信箱：[hta.org.tw@gmail.com](mailto:hta.org.tw@gmail.com)







# 暑假服務會員不打烊！

暑假即將來臨，各位會員教師或正忙著規劃暑假的防疫、教師甄選、休閒活動或兼任行政職務會員仍要返校處理業務，但站在第一線捍衛花蓮縣會員教師權益的花蓮縣教師（工）會，暑假期間除了專職秘書正常上下班之外，也會安排會務幹部輪值，各位會員若有任何權益上或福利上的問題，請在每週一至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的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花蓮縣教師（工）會祝福各位會員教師有個愉快、愜意的暑假生活，但仍別忘了要戴好口罩、勤洗手，做好個人防疫。

## 暑假放鬆不鬆懈！



**正確  
戴口罩**



**環境  
多消毒**



**肥皂  
勤洗手**



**少去  
人多處**

做好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花蓮縣教師（工）會 關心您的健康！**



## 暑假到來，請代理代課老師別當勞健保孤兒！

好消息！！本會持續辦理勞健保業務～～

暑假到來，代理代課老師，別再當勞保孤兒喔！

不用再擔心勞健保投保或年資中斷的問題

只要您寒暑假有工作（如家教老師…），

歡迎加入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用最低的成本接續你的勞保年資…

勞健保年資  
不中斷！！

### 會員權益說明

1. 加入本會投保，投保月份之勞健保自付費率只需 60%，減輕 40% 之負擔。
2. 代理老師**加入工會可成為正式會員**，與教師會規定不同（僅能成為贊助會員或準會員）。
3. 本年度同時加入花蓮縣教師會與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不僅費用繳得更少【代理教師可免入會費，只需 600 元】，還能享有團險、市場最低價特惠商品、相關研習…等會員優惠福利。
4. 職場受委屈，在入會後，也將不再像孤兒般無人聞問，而會有強大的組織在背後挺你喔！

### 會員投保勞健保檢附資料說明

1. 教學證明（在職證明書或聘書）
2. 身份證（如要幫眷屬投保健保，請附戶口名簿）
3. 家庭教師證明書（**從事教學證明**，需不同二位學生家長簽名、蓋章）。
4. 勞健保加、退保申請書 1 份。
5. 會員申請勞健保切結書。

投保相關事宜，上班日 AM9：00 ～ PM5：00 歡迎來電：8358012 張秘書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歡迎您的加入～





# 教師因疫情被居隔，衍生的排代、代課費等權益問題

## 一、前言

COVID-19 肆虐全球，台灣也未能幸免於難，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歸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去（110）年 5 月疫情肆虐時，衛生福利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教育部因應疫情已燒向校園，發布命令停實體課改線上教學，當時全國統一，各級學校老師只要有線上教學的事實，即使在家裡亦可視為居家辦公，不必請假。

但是來到今（111）年四月，因「中央無能、地方擺爛」，疫情再度肆虐全台，中央執政與地方執政者，為了年底選舉，無能處理失控的疫情，假借國外「與病毒共存（亡）」，在沒有完善的配套前提下，任由疫情擴大，致民怨四起。

在校園的教師們也被朝令夕改、邊被罵邊改的校園防疫政策，搞得老師比平時的正常實體教學還累；什麼「混成教學」，卻沒給該有的配備，要老師自己想辦法。教育部也變成了「教育兼衛生福利部」，造冊、發快篩試劑等，樣樣來，凡事做不來的都往下推攤。

但是教育現場老師因不幸確診，或同住親友確診，或班級有學生確診，必須居家隔離，而老師居家隔離期間的課務排代、排代後的代課費問題、在什麼情況下的居家隔離，教師不必線上教學，而是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老師和學校行政人員莫衷一是。老師被居隔已屬不幸，身為教師的尊嚴卻被一再踐踏。

花蓮縣教師（工）會就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最新更新的『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做更詳盡的說明，若您服務的學校人事人員或教務（導）仍要曲解而致您的權益受損，請您聯繫本會，本會將協助您提起申訴或提請勞資爭議進行仲裁。

以下茲就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最新更新的『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教師的部分做如下整理與說明。

## 二、教育部QA及本會說明

教育部 111. 5. 31QA 部分摘錄			花蓮縣教師（工）會說明
二、防疫假別			
序號	問 題	回 答	
11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3 天，或「防疫假」3 天，何時可恢復實體課程？	3 天期滿後，第 4 天即可恢復到校上課。	



12	「防疫假」之意涵是否等同暫停實體課程？	實施「防疫假」者，不等於暫停實體課程。「防疫假」就像既有的學生事、病假一樣，但如果老師可以做到遠距教學加上班級實體教學的「混成教學」尊重教師教學專業。	
13	3 天防疫假是否有強制性？如果家長或學生堅持到校該如何處理？	具有強制性，校園防疫措施需請大家多予配合。	
15	國小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學生不到校，導師是否「到校實施線上課程」？	考量國小導師與學生的相處密度較高，建議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不到校。但如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有需求，仍可請學校協助安排到校實施線上教學。	
<b>五、教職員工請假</b>			花蓮縣教師（工）會說明
32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當教職員工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學校必須協助教師覓妥代課教師，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代課費由學校支付，學校不夠支付代課費，向縣市政府申請不足的經費。
33	教師如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li> <li>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 天居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隔離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li> <li>(2) 4 天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採「3+4」居家隔離，這 7 天都不可以到校；前 3 天屬居家隔離公假，學校必須協助居家隔離教師覓妥代課教師，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代課費由學校支付。</li> <li>2. 教師採「3+4」居家隔離，後 4 天為「自主防疫」，學校必須協助居家隔離教師覓妥代課教師，代課費由學校支付；居家隔離老師若有線上教學事實，則不必請假。</li> </ol>
34	當學校職員工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學校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li> <li>2. 如 3 天居家隔離期間（包括 4 天自主防疫期間）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可請「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期間則請「自主防疫假」）。同時也請該名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li> </ol>	



35	<p>確診教師如果可以在家實施線上教學，是不是免請「公假」？有身體不適，無法實施線上教學，才請公假？抑或是只要教師確診，無論能否實施線上教學一律請公假？</p>	<p>確診教師一律請「公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p>	<p>教育部已明確解釋只要教師確診，學校必須協助確診教師覓妥代課教師，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代課費由學校支付，確診教師不論病情輕重，都不必線上教學。</p>
36	<p>國小確診學生的導師，若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感到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請問可否請公假並由學校協助課務排代？</p>	<p>若國小導師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有身體不適情形，則請「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p>	<p>教師請「防疫假」是否列入事病假紀錄？學校必須協助導師覓妥代課教師，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代課費由誰支付，本會將函請主管機關解釋，再告知會員。</p>
37	<p>學校有人確診，教師如因此被學校通知實施 3 天防疫假時，課務如何處理？教師是否需要實施線上教學？</p>	<p>1. 仍請教師實施線上教學，不用另行請假。                  2. 如實施 3 天防疫假期間，有身體不適情形，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p>	<p>關於第 2 點教師請「防疫假」是否列入事病假紀錄？學校必須協助導師覓妥代課教師，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代課費由誰支付，本會將函請主管機關解釋，再告知會員。</p>
38	<p>如國、高中學校班級內有學生確診，該班導師及科任教師可以請 3 天防疫假嗎？</p>	<p>如序號 2 規範，如非屬自主應變者，暫不予以申請防疫假。</p>	
39	<p>教師如果需實施線上授課，那還要請防疫假嗎？</p>	<p>如教師實施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p>	
40	<p>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教師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p>	<p>1. 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p>	<p>關於第 2 點教師請「防疫假」是否列入事病假紀錄？學校必須協助導師覓妥代課教師，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代課費由誰支付，本會將函請主管機關解釋，再告知會員。</p>



41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 3 天，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li> <li>2. 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依教師請假規則授權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調補代課規定【註】，教師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li> </ol>	關於防疫照顧假不支薪，學校必須協助教師覓妥代課教師，由代課教師負責教學，代課費由誰支付，本會將函請主管機關解釋，再告知會員。
----	---	--	--

註：

###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函修訂

-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教師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委託合適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其應支給代課、代理人之鐘點費或薪給，由請假教師自理。但請事假累積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者，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給假者及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 五、教師公假、公差所遺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並得視經費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但經核准以公假進修者，不適用本點規定。
- 六、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 七、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含星期例假日）得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排課，超出鐘點部分改發代課鐘點費，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排課須達授課時數表上限始得請領。



## 花蓮縣教師職場霸凌的申訴管道在哪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又該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八款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因此各級學校均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的適用，而且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學校，亦應為避免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若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與學校應有明定的相關預防及事件處理程序。

讓我們來看看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人訓字第 1110048556 號函修訂的「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載明：「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定。」但學校教師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範的公務人員。我們再來看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一）員工：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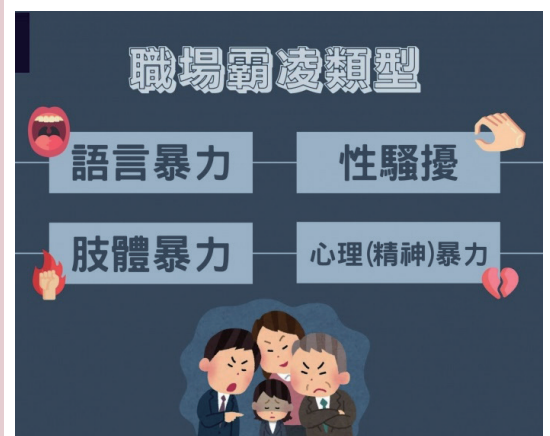
請問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的規範在哪裡？如果沒有？那要如何維護花蓮縣教育人員在職場上，免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的侵害？

我們別以為學校只是個單純的教育場所，但殊不知，有人存在的地方就會有是非，學校也和社會上的工作場所一樣。然而外界卻只關心學童被霸凌，但是教師職場霸凌也相當的嚴重。

職場霸凌是近年出現的新興名詞，職場霸凌可能會造成身心方面的傷害，受害者會有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或是因長期壓力產生的高血壓、偏頭痛等生理症狀。

各位會員教師，在未見花蓮縣政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教育場所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的規範前，就請會員教師在當您遭遇職場霸凌時，向花蓮縣教師（工）會聯繫，我們將協助您向法律顧問諮詢提起法律告訴的可能性或向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花蓮縣政府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教育場所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的規範，花蓮縣教師（工）會將向花蓮縣議員陳情。



### 職場霸凌可能涉及

刑法304

妨害自由

告訴乃論  
必須在6個  
月內提告

刑法305

恐嚇

刑法277

傷害

或是依照民法第184條向霸凌者請求損害賠償



# 爭取 疫情停實體課 居家線上教學視同上班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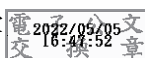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得否採居家線上教學釋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10081637號函。
- 二、查本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次查本部國教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40號函及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規定，因應疫情，各校可依其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訂定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教師之人數。有關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
- 四、綜上，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有關學校課程實施及教師差勤處理，各主管機關得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8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

主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得否採居家線上教學，謹請釋疑，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教師會電話反應事項及鈞部國教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辦理。
- 二、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學校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授課的範圍、期限，及恢復實體課程時機。
- 三、校園因確診個案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倘授課教師非為確診個案，是否得比照鈞部國教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採居家線上教學，謹請釋疑。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得否拒絕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指派的工作？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81168 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

然我國教師自民國 84 年教師法實施之後，教師係採聘任制，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於公立學校為行政契約，於私立學校為私法契約，而兼任行政職務之聘任關係，亦作相同解釋。就契約之本質而論，皆須契約當事人（學校與教師）合意方能成立。故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指派其返校服務，除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及配合災害防救日之外，其他事項，未經教師同意，當事人得予拒絕，亦無是否應請假之問題。

在教育部訂定之「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註一】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協商原則，亦即學校或縣市政府在未與教師代表或教師組織協議前，無權片面要求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

花蓮縣教師會在 97 年間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協商訂定之「花蓮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註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返校日數為 2 至 3 日，而返校日數與返校日期的訂定，必須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無權片面決定。

各位會員老師，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但自己的權利要記得自己主張喔！

註一：

###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4 日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60038022C 號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三、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
  - （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 （二）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於



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其參考原則如下：

- (一) 合理原則：合理訂定教師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所需日數。
- (二) 務實原則：考量學校現場之實際現況及需求，以期務實可行。
- (三) 彈性原則：得因地制宜彈性訂定所轄學校之執行規定。
- (四) 協商原則：執行規定應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代表協商後實施。
- (五) 延續原則：得延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實施之要點或辦法等規定。

六、寒暑假中教師調校服務，應配合新調任學校行事曆之安排。

註二：

### 花蓮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097377 號函頒

一、花蓮縣政府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依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本規定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

四、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

(一) 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二) 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

五、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活動日期，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返校總日數為 2 至 3 日，包含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應擇 1 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

六、教師無法配合前述規定返校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應配合新調任學校行事曆之安排。

八、本規定自函頒日實施。



## 花蓮縣教師會111年4月至111年6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1.04.01	杜焯熏、 蔡嘉芳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111.04.09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次定期理事會議
3	111.04.09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次定期監事會議
4	111.04.11	陳碧華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自我檢核會議
5	111.04.19	陳源豐	處理花蓮縣因疫情嚴峻預防性停實體課教師居家上班請假疑義案
6	111.04.20	陳源豐	處理高中會員教師教學年資採計投訴案
7	111.04.25	杜焯熏、 蔡嘉芳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8	111.04.26	陳源豐	處理國小會員教師投訴案
9	111.05.04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一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0	111.05.05	蔡嘉芳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	111.05.10	陳源豐	陪同國中退休會員教師拜會楊華美議員討論投訴案
12	111.05.11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三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3	111.05.29	陳源豐	處理國小會員教師投訴案
14	111.05.30	杜焯熏、蔡嘉 芳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5	111.05.31	楊金龍	出席花蓮縣第 1 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6	111.05.31	陳源豐	處理花蓮縣居家線上教學繼續延長案
17	111.06.01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四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8	111.06.10	杜焯熏、蔡嘉 芳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9	111.06.14	陳源豐	處理國小會員教師投訴案
20	111.06.14	陳源豐	處理鑄強國小教師會投訴該校 111 學年度編班案
21	111.06.15	洪龍秋	召開花蓮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22	111.06.15	陳源豐	處理高中會員教師教學年資採計投訴案



23	111. 06. 18	陳源豐	聯繫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告知未兼行政教師暑假期間無返校協助兒童接種疫苗義務
24	111. 06. 18	陳源豐	聯繫請黃馨議員協處暑假兒童接種疫苗事宜案
25	111. 06. 19	陳源豐	聯繫請莊枝財議員協處暑假兒童接種疫苗事宜案
26	111. 06. 19	陳源豐	拜會莊枝財議員請其暑假兒童接種疫苗事宜案
27	111. 06. 19	陳源豐	拜會莊枝財議員請其暑假兒童接種疫苗事宜案
28	111. 06. 19	陳源豐	拜會莊枝財議員請其處理信函檢舉案
29	111. 06. 19	陳源豐	聯繫黃馨議員協處暑假兒童接種疫苗事宜案
30	111. 06. 19	陳源豐	聯繫本縣教育處特幼科長告知例假日不宜要求幼兒園教師回報要求事項
31	111. 06. 20	陳源豐	處理高中會員教師教學年資採計投訴案
32	111. 06. 20	陳源豐	處理花崗國中會員投訴下班後召開校務會議請假疑義案
33	111. 06. 20	陳源豐	處理花崗國中會員投訴校務會議未訂定教師出勤起迄時間案
34	111. 06. 21	陳源豐	處理高中會員教師教學年資採計投訴案
35	111. 06. 23	陳源豐	至花蓮體中調查校園事件案

##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1年4月至111年6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1. 04. 09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次定期理事會議
2	111. 04. 09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次定期監事會議

##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1年4月至111年6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1. 04. 09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次定期理事會議
2	111. 04. 09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次定期監事會議
3	111. 04. 29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第 1 次委員會



## 花蓮縣教師會 急難救助金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1. 3. 26~111. 6. 22

日期	項目	摘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1年5月23日	一般捐款	朱紹菱 捐款	2,500	

花蓮縣教師會感謝您慷慨的捐助！